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温鹿应急〔2024〕21号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鹿政发〔2018〕108 号）、《关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做好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温鹿法建领办〔2023〕32 号）等规定要求，在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编制《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党委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需新增、变更目录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科室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认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鹿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鹿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浙江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浙安委办〔2020〕31号)以及《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温安委办〔2021〕2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2024年8月	是	否	是	是	未涉及
2	鹿城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鹿城区人民政府	政策法规科	《鹿城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浙江省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24年12月	是	否	否	否	未涉及

备注：1.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2.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3.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认证；
4.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5.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